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项目事项

（目录，共10项）

职权类别 及数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数量	备注
行政处罚 (5项)	1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2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处罚		
	3	对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处罚		
	4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的处罚		
	5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结果证明的处罚		
行政强制 (2项)	6	对认定成立的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进行强制		
	7	查处专利案件时对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进行强制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确认 (1项)	8	科技成果初审及鉴定		
行政裁决 (1项)	9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其他类 (1项)	10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查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项目事项

(总表，共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5ALKJJCF-01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有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及时立案。 2. 调查责任： 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属实、理由成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采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经调查，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予以公告。 8. 执行责任： 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1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5日。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四条：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0897-2821386	无明确规定	
2	行政处罚	5ALKJJCF-02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赔偿损失，可以处以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0897-2821387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5ALKJJCF-03	对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所收取的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396号）第二十三条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0897-2821388	90个工作日	
4	行政处罚	5ALKJJCF-04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0897-2821389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5ALKJJCF-05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结果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0897-2821390	无明确规定	
6	行政强制	5ALKJJQZ-01	对认定成立的侵犯专利权的 行为进行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八号）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生产、销售假冒专利商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交办、上报、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 应当组织2名以上有关人员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合议审查。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知识产权部门的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假冒商品或者其他有关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假冒商品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知识产权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填写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8.保密责任： 在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案件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9.结案责任： 填写《结案报告》，《卷宗目录》装订备案；时限要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1个月内查处结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期15日。 10.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七十四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0897-2821391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强制	5ALKJJQZ-02	查处专利案件时对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进行强制查封或者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八号）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审批表向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专利行政管理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 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 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扣押物品没有按照规定统一集中保管的； 9.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六条：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由专利局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百九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0897-2821392	无明确规定	
8	行政确认	5ALKJJQR-01	科技成果初审及鉴定		【部门规章】《国家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国家科委第令19号1994年10月26日）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监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第九条：鉴定由国家科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成果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必要时可以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或者委托有关单位主持鉴定。	1. 审核责任：依据科技成果鉴定办法认真审核企业科技成果鉴定项目申请及县区科技局、市行业局等相关推荐资料。 2. 监督责任：推荐遴选行业优秀的鉴定评审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按科技成果鉴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鉴定并对鉴定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 3. 登记责任：对通过鉴定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30日内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手续，市科技局对需办理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应当及时推荐到省科技厅予以登记。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申请鉴定的科技成果材料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失误或对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2. 监督不严，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工作人员在鉴定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 3. 参加鉴定人员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鉴定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 4. 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不按规定时限登记，对来登记办事的人员态度冷漠、故意刁难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0897-2821393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9	行政裁决	5ALKJJJCJ-01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立案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受理或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 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请求人。 2.审查责任：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部分证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抽样取证应当制作笔录和清单，清单应当交被调查人一份。 3.调解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至少在口头审理3个工作日前将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 4.决定责任：除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请求人撤回请求之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4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决定结果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双方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之后，被请求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 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七十四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0897-2821395	无明确规定	
10	其他类	5ALKJJJT-01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查		【部门规章】《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209号）第六条：科学技术部负责指导全国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且负责兴办人之一为全国性社团、单位或其他组织，或需要在民政部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县级及其以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辖区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第九条：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向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在申请书上应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等。修改章程的，应附原章程和新章程草案；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出具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办法》第六条第六款规定的其他材料；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应提交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申请书；变更资金的，应提交有关资产变更证明文件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批复。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配合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条例》和《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财务审计。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活动超出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或改变其设立宗旨的，应办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手续。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不再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相应登记管理机关。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申请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通过年审方式，加强对科技类民办非企业业务开展情况的事后监督。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争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对符合条件争议裁决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 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七十四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0897-2821398	无明确规定	